

依法取締「港獨」

外交部斥陳浩天勾結外力反華亂港



▲中國外交部批評陳浩天去信美國要求制裁香港和中國內地，充分暴露其勾結外部勢力、反華亂港面目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朱晉科、馮瀚林報導：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上周向美國總統特朗普發公開信，要求撤銷香港和中國在世貿組織成員身份後，引起社會各界譴責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辦公室批評該信件歪曲事實、信口雌黃，充分暴露有關人員勾結外部勢力、反華亂港、挾洋自重的面目。本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重申，23條立法是憲制責任，特區政府不會逃避，但要創造有利的立法條件才會展開工作。

「民族黨」昨在社交網站撰文，為向特朗普發公開信的行爲辯護，並繼續鼓吹「港獨」：「在美中國貿易戰的當前，香港如欲避免牽涉其中，必定要撇清與中國之關係。而唯一一個主權獨立的香港，才能明瞭地使世界各國知悉，香港並非是中國竊取他國經濟利益的共犯，而是自由貿易和產權的堅定捍衛者。」

該黨又狂言，香港將「無可避免地在西方自由陣營和中國封閉專制中選擇，亦無可避免地面對自己的身份抉擇：自由獨立的香港人抑或奴隸般的中國人。」

暴露挾洋自重真面目

外交部發言人辦公室前日批評，「香港民族黨」所謂「公開信」歪曲事實、信口雌黃，充分暴露有關人員勾結外部勢力、反華亂港、挾洋自重的面目，有關企圖不會得逞。外交部重申，中方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立場，是一貫和明確的。

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說，香港是國際大都會，也是商業社會，國際貿易是經濟命脈，批評陳浩天公開呼籲美國撤銷香港及中國的世貿組織成員身份，是

完全不負責任的做法，亦嚴重危害香港經濟發展。

此外，李家超昨被問到有否收到「民族黨」的延期申述要求，他說，申述限期是9月4日，由於要處理「民族黨」的申述，不適宜談論個案的細節，強調對方有任何要求或書信來往，都會按照《社團條例》第8條的法律要求處理。至於當局會否處理其他「港獨」組織，李家超說，「任何行爲，無論是個人還是團體，如果有法律規限，執法部門都會按法律處理。」

23條立法 政府不會逃避責任

至於基本法23條立法問題，李家超重申，政府立場清晰，這是特區的憲制責任，正如特首首次講過，政府對此不會逃避責任，但要創造有利的立法條件才會展開工作，目前未有時間表。

依法取締「港獨」

175區議員聯署促收回FCC會址

抨為陳浩天搭台播「獨」煽動分裂國家

香港外國記者會（FCC）上周邀請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播「獨」，引起社會強烈不滿。175名新界區議員包括新界九區區議會主席，發起聯署聲明，強烈譴責FCC為「港獨」分子搭台唱戲，助其煽動分裂國家，衝擊中國政府和人民的底線。聯署代表促請特區政府收回其會址，及盡快對「港獨」活動依法規管及懲治，以負起維護國家領土完整的責任。聯署召集人、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強調，今次不單是區議會的聲音，也是廣大市民的聲音，九區區議會會視乎事態發展，不排除將行動升級，在各區進行反「港獨」簽名運動。

大公報記者 馮瀚林

聯署共有175名新界區議員參加，來自離島、葵青、北區、西貢、沙田、大埔、荃灣、屯門及元朗九個區議會。

聲明指出，陳浩天及所謂的「香港民族黨」一直明目張膽宣揚「港獨」，頻頻有預謀、有組織、有行動地從事意圖分裂國家行爲，妄圖將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，破壞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。其言行違反憲法和基本法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實在令廣大香港市民感到非常憤慨。

民族黨言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

此外，陳浩天發公開信，要求美國撤銷香港及中國作為世貿組織成員身份，這種破壞香港和國家利益的行徑，應受到強烈譴責。

聲明又指，FCC不顧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特區政府的再三勸告，一意孤行邀請「港獨」分子發表演講，直接為「港獨」分子搭台唱戲，助其煽動分裂國家；有關行爲已遠遠超出新聞從業員的範圍與操守，衝擊了國家和香港的底線。

聯署代表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收回FCC的會址，避免再有其他租用政府物業而進行傷害國家和香港的行爲，又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對「港獨」的活動依法

規管、依法懲治，以負起維護國家領土完整的責任，以保國家和香港的安全和利益。

張學明昨與傳媒茶敘時指出，「港獨」是無可能的事情，「嚴重挑戰國家底線以及香港底線，萬萬不可能做得到。」他強調，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，也是中國的一個城市，如果一些行爲涉及嚴重分裂國家，危害國家安全，香港市民是不願見到的。

區議員代居民發聲

張學明說，175名新界區議員收到無數居民請求，因此九個新界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，呼籲議員聯署譴責，而今次有份聯署的比例相當高。至於會否有其他實質跟進行動，他認為，要視乎事態發展，現時提出譴責，日後亦可能會將行動升級，例如搞簽名運動，以示不滿。

出席茶敘的聯署代表包括：張學明、吳仕福、梁健文、何厚祥、羅競成、沈豪傑等區議會主席。其他區議員包括：姚銘、溫和輝、陳笑權、譚榮勳、李世榮、莊元琴、李家良、梁福元、古揚邦、陳振中、潘志成、朱麗玲、盧婉婷、葉文斌、巫成鋒、曾憲康、鄧家彪、劉焯榮、黃文漢等。



▲175名新界區議員發起聯署聲明，強烈譴責FCC為「港獨」分子搭台唱戲，助其煽動分裂國家 大公報記者馮瀚林攝

新界各區區議會主席齊聲反「港獨」

- 大埔區議會主席張學明：**「港獨」是無可能的事情，嚴重挑戰國家底線及香港底線，萬萬不可能做得到。
- 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：**香港外國記者會其實用的是政府物業，如果再容忍這樣的情況，難保其他政府物業遇上同樣情況。我們希望政府在今次事件中作出適當處理，將「港獨」氣氣盡快壓制下去。
- 葵青區議會主席羅競成：**香港外國記者會今次行爲，不牽涉新聞自由，因這不是報道新聞，而是製造平台宣揚「港獨」。事件同時不牽涉言論自由，因宣揚「港獨」是違法，而違法行爲是沒有言論自由的。

- 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：**西貢以前在日寇佔領期間，是東江縱隊的發祥地，有外國勢力佔領國土，一班先賢拋頭顱都是為了保衛國土，今次看到陳浩天宣傳「港獨」，香港市民不能容忍。
- 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：**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。除聯署外，我們還會到社區讓更多居民明白，香港要繁榮安定，要排除所謂「搞搞震」的人。
- 元朗區議會主席沈豪傑：**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當然要保護，但並非無界線，這絕對是有界線的。當這些自由破壞了國家安全的時候，就一定是過了界。

透視鏡

蔡樹文

「真普聯」「五獨」合流鐵證如山

「民族黨」陳浩天在FCC公開播「獨」，反對派主要成員組成的「真普聯」成員，紛紛拿出言論自由做擋箭牌，為陳播「獨」解圍。對「港獨」大是大非問題，他們要麼顧左右而言他，要麼三歲其口，態度曖昧。

「真普聯」成員對「港獨」問題支吾其詞背後，原來隱藏極大秘密——「真普聯」早與「五獨」合流。

據《大公報》的「亂港檔案解密系列」揭露，頭戴「真普聯」和華人民主書院兩頂帽的鄭宇碩，在2013年的「真普聯」會議紀錄中，有六次記載了他及「真普

聯」成員赴台勾「獨」，鄭還曾在城大密會蔡英文特使許建榮。

會議紀錄從另一角度證明，「真普聯」所有成員均知悉和默許鄭宇碩與「台獨」分子聯繫，作為一個包括反對派不同政黨參與的政治組織，稍有政治常識的人都知，無論憲法和基本法，「港獨」都是不可觸及的紅線。

正正是這批有「政治頭腦」的反對派「領袖」，不僅與「台獨」分子眉來眼去，還暗地裏與「台獨」分子頻密往來，若非《大公報》踢爆他們「通獨」，他們還在全港市民面前扮作「民主鬥士」。

正是這批所謂「民主鬥士」，無論在違法「佔中」前，還是違法「佔中」後，都一直與蔡英文等「台獨」分子維持緊密聯繫，「台獨」分子在違法「佔中」前後均充當「師爺」角色。

《大公報》的報道還帶出另一重要訊息，「真普聯」內一些有民主理想，但反對「港獨」，反對與「台獨」勾結的成員，在不斷被「真普聯」的「主流派」邊緣化，甚至被迫退出。這充分暴露出以「民主」為名的「真普聯」，只是掛著「民主」的羊頭，販賣「港獨」狗肉的政治組織。

立會外攜氣槍「獨」青劉康罪成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支持「港獨」的學生動源前成員、16歲的劉康，去年12月在立法會討論修改議事規則期間，在金鐘隨身攜帶氣槍，被法庭裁定管有仿製火器罪名成立，即時還押至下月十二日判刑。

裁判官昨日裁決時強調，被告證供不合情理亦不可信，明知當晚的集會可能有混亂，攜帶氣槍是用作攻擊性武器，即使殺傷力不大，仍可能危害公眾安全，所以罪名成立。

案情指去年12月12日，當時立法會正

討論修改議事規則，立法會大樓外的添美道亦有不少人紮營，劉康亦在現場，被發現隨身攜帶一支氣槍，以及一個入滿膠彈的彈匣、一樽膠彈和一個瞄準器。劉康自辯時聲稱，自己支持「港獨」，由於擔心被反「港獨」人士襲擊，所以隨身攜帶氣槍作自衛。

官指被告證供不合情理

裁判官香淑嫻認為，被告證供不合情理亦不可信，若然明知有反「港獨」人士在現場，為何會將自己置於危險境地；被告聲言在集會拍照記錄歷史，但當日下午五時到立法會附近，直至三小時後被捕，被告也只拍了十張照片。而被告到場後不是立即到拍攝地點，反而在附近公園閒逛。

即時還押候判

裁判官又認為，被告攜帶氣槍、BB彈、瞄準器等，是準備在遇到威脅時，可以發射膠彈，認為被告以犯罪目的管有攻擊性武器，危害公眾安寧，所以裁定他罪名成立。

辯方呈上30封求情信，要求裁判官先索取感化報告，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報告等，之後才判刑。裁判官將被告即時還押，案件押後至下月12日判刑。



▶劉康被裁定管有仿製火器罪名成立

DQ案梁國雄申傳證人終極上訴被拒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賴依婷報導：社民連梁國雄去年七月被撤銷立法會議員資格，他不服提上訴，並申請傳召專家證人，但上訴庭早前拒批；梁國雄再向上訴庭申請許可上訴到終審法院。上訴庭昨頒判詞駁回梁的申請，指梁一方面理據沒有合理可爭辯的空間，亦不涉及重大而廣泛的公眾利益，並下令梁要支付3.46萬訟費。

梁國雄去年被DQ後提出上訴，今年三月向法院申請，要求准許他傳召張千帆作專家證人，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基本法104條的解釋是否有追溯力，以及上訴庭在拒絕其申請時，是否有錯誤理解法例等問題作供，上訴庭六月已駁回梁的要求。其後梁要求法庭批出上訴至終院許可。

上訴庭昨拒絕梁上訴至終院許可的申

請，指當初拒絕其申請是因梁一方，從未向原審法官提出要傳召專家證人，故是否要提供專家證供，根本非法庭要考慮的因素。上訴庭認為梁一方的其他理據毫無爭議之處，故拒批其上訴許可。

同案其他被撤銷議員資格的羅冠聰、劉小麗及姚松炎已先後放棄上訴，僅梁繼續上訴，聆訊排期於11月28至29日審理。